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,888,888,889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0,444,444.46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如在分红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在兼顾股

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,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拟定利润分配预案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,847,468,244.64 元。

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,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,888,888,889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2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0,444,444.46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。

如在分红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: 元 币种: 人民币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840,444,444.46	2,824,444,444.49	-
回购注销总额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385,269,672.30	2,396,264,981.14	-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	1,847,468,244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A)	3,664,888,888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B)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C)	1,890,767,326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	3,664,888,888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(A)及回	否		

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
现金分红比例（E=D/C）	193.83%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注：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，截至目前上市未
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上表中“最近三个会计年
度”系指2023年度和2024年度，未包含2022年度相关数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
第六次会议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
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
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同意将该分配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符合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

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